

重庆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，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做出修订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章程第四条原为：公司名称：重庆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英文名称：Chongqing Fuan Pharmaceutical （Group） co.,Ltd.

现将第四条修改为：公司名称：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，

英文名称： Fuan Pharmaceutical （Group） co.,Ltd.。

章程第五条原为：公司住所：重庆长寿化工园区内。邮政编码：401254

现将第五条修改为：公司住所：重庆市长寿区化南一路1号。邮政编码：401254

。

重庆福安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